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昱翔

指定辯護人 謝殷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74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3 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事 實

A O 3 與李秀莉（其所涉犯行已經本院以113年度訴緝字第2號判決確定在案）為男女朋友，他們都知道毒品咖啡包是由他人任意添加製作，裡面經常會混有多種毒品成分，竟意圖營利，縱使毒品咖啡包內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成分也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8月2日及6日某時許，由A O 3 使用李秀莉所有iPhone 13白色手機上網登入通訊軟體微信WeChat，以暱稱「安娜被砍（刀圖示）」在其帳號朋友圈刊登：「酒 小姐 歡迎詢問」、「需要酒歡迎來電（圖示）」之販賣毒品訊息，以招攬不特定之毒品買家。剛好有員警於111年8月7日網路巡邏時發現上開販毒訊息，而與A O 3 洽談毒品交易事宜，李秀莉並以其iPhone 13白色手機從中代為聯繫溝通毒品咖啡包之數量、價格與交易地點，使雙方達成以新臺幣2,400元之價格交易毒品咖啡包8包之合意。接著再由A O 3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李秀莉及不知情之友人馬新歲（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於同日22時57分許抵達約定之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前，與喬裝買家之員警見面，員警當即

01 表明身分，並逮捕A O 3與李秀莉，扣得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
02 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第四級毒品硝西
03 泮、耐妥眠成分之毒品咖啡包8包（淨重21.3397公克，驗餘淨重
04 21.0800公克）、李秀莉所有之iPhone 13白色手機1支（門號000
05 0000000號，IMEI：0000000000000000）等物，使A O 3、李秀莉
06 販賣毒品的行為未能得逞。

07 理 由

08 一、被告A O 3於偵查以及本院審理時都承認上開事實，核與共
09 同被告李秀莉（以下逕稱其名）、證人馬新歲在警詢及偵查
10 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警員職務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 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通訊
12 軟體對話紀錄照片、通話錄音譯文及光碟、臺北榮民總醫院
13 111年9月19日毒品成分鑑定書等件在卷可佐（111年度偵字
14 第37467號卷第73至79頁、第105至113頁反面、第167頁），
15 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又被告在網路上販
16 賣毒品咖啡包，目的無疑是要為了賺錢，被告也自承：毒品
17 咖啡包的成本約是自取價格的一半等語（本院訴緝卷字第31
18 頁），所以被告主觀上確實有販賣毒品以營利的意圖。本件
19 犯罪事實可以明確認定。

20 二、又毒品咖啡包都是由不法份子任意添加毒品成分混合而成，
21 裡面的毒品成分經常可能有兩種以上，這是眾所周知的事
22 實，所以就算被告並不是親自製作毒品咖啡包的人，而可能
23 不確定裡面的成分，但他仍然可以預見這些毒品咖啡包裡面
24 可能會有兩種以上的混合毒品，而被告著手販賣這些成分不
25 明的毒品咖啡包，顯然對於裡面到底有幾種毒品並不在意，
26 就算裡面有兩種以上的毒品成分，也不違背被告的本意。因
27 此，可以認定被告對此咖啡包內含有兩種以上毒品成分一事
28 有不確定故意，而應適用該規定加重其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本案是員警於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販賣毒品咖啡包等暗語
31 廣告，而喬裝買家向被告等人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員警是以

偵辦毒品犯罪之目的而假意購買毒品咖啡包，實際上不會完成交易，且上開交易是在員警監視下為之，並經員警當場逮捕被告與李秀莉，足認被告販賣毒品的行為僅止於未遂。因此，被告的行為是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第四級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起訴書漏未敘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條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予以變更。

(二)共犯：

被告與李秀莉就本案犯行有共同犯罪的意思，也彼此分擔行為的一部分，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刑之加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本案被告販賣的毒品咖啡包8包，均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3,4-亞甲基雙氧苯基二甲胺戊酮、第四級毒品硝西泮、耐妥眠成分，有上開鑑定書在卷可參。因此，被告販賣含有第三級與第四級毒品成分的咖啡包，應適用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四)刑之減輕：

1. 被告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咖啡包，行為止於未遂，沒有產生犯罪實害，不法性較低，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販賣毒品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 被告有上開刑之加重與減輕事由，應依法先加後減，並遞減之。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罪，乃獨立犯罪類型，並依所混合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屬「刑法分則之加重」，是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販賣毒品罪而有混合第二種以上毒品之情形，不論所混合之毒品級別是否相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應僅論以一罪，而非數罪。是被告所販賣之毒品咖啡包，混合有第三級毒品及第四級毒品，其販賣毒品未遂之行為，僅構成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之單純一罪，不另論以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起訴書贅載此一罪名，尚有誤會。

(六)量刑：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切情狀，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認為應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1. 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被告知道混有多種毒品成分的毒品咖啡包對他人的身體健康經常會有嚴重的損害，卻仍然為了賺錢，與李秀莉共同販賣本案毒品咖啡包，動機與目的都值得譴責，然被告身為主導本件販賣事宜的人，在整體犯罪行為中責任較重。
2. 犯罪所生之損害：被告販賣毒品的行為幸遭員警及時查獲，未生具體之犯罪損害，但其行為仍然造成社會追訴犯罪的成本付出，也間接增進毒品的氾濫與流通，對於社會有潛在危害。
3. 犯罪後之態度：被告雖然於本案遭起訴前即擅自出國，而經本院發布通緝，然終能知道回國面對司法，並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有面對司法裁判的勇氣。
4. 品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被告在前因傷害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現正在監執行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其學歷為大學肄業，之前從事水電相關工作，需要撫養一個未成年子女。

四、沒收：

扣案的毒品咖啡包以及用來與喬裝買家之員警聯絡用的手機，都已經在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2號刑事判決中宣告沒收確定，就不在本判決中重複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2 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A02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鍾子萱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0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

06 法官 劉芳菁

07 法官 游涵歆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黃莉涵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9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30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1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 02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 03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